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2024-009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华西路18号</p> <p>邮政编码：223200</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海棠大道18号</p> <p>邮政编码：223200</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78220.8869</u> 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78208.8869</u> 万元。</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u>782,208,869</u> 股，均为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u>782,088,869</u> 股，均为普通股。</p>
<p>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p>	<p>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p> <p>本条所述董事、监事特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p>

<p>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第九十五条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董事会。</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1人，独立董事3人。</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p> <p>.....</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p> <p>.....</p> <p>(十)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经理助理、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 总会计师、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经理助理、总法律顾问；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